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秀榮  
電話：08-7371783  
傳真：08-7371004  
電子信箱：ptse73717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9577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945892\_11309577402\_1\_4945892\_11309577402\_1.rar、  
4945892\_11309577402\_1\_4945892\_11309577402\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「情緒行為輔導社群-備課工作坊」一案，請鼓勵貴屬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「情緒行為輔導社群-備課工作坊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提供專業增能並透過教學研討與共備機制，協助社群成員規劃以社會技巧為主的課程教學設計，每月1場，共計3場次，學員應全程參與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3年4月9日、5月7日及6月11日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四、參加對象
  - (一)指定出席學校：本縣112學年度情緒行為輔導會議受指定出席，且具三級輔導或高需求個案學校，經評估仍需強



化正向行為支持之應用，應薦派個案之特教教師、導師、任課教師或輔導教師1名出席，並以會議受輔個案為案例進行探究共備。

(二)自行報名：教師可依需求報名，需預先設定目標個案為案例進行探究共備，依審核錄取參加，錄取順序：

- 1、109-112學年度曾參與本縣情緒行為輔導會議之學校教師。
- 2、普通班任教情障生或有執行情緒行為輔導需求之一般教師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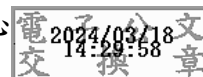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參加會議之教師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七、請惠予參加會議之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
八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「情緒行為輔導社群-備課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屏東縣高中以下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服務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本縣教師同儕一個互動和發展的情境，促進普特融合教育專業對話，建立互相協作關係與共同備課的機制，讓教學者反思教與學的成效、教學策略與預期學習成果。
- 二、研發本縣情緒行為輔導之相關教材及教學示例，提供本縣教師參酌應用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玉田國民小學

## 肆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辦理期程：113 年 4 月~113 年 6 月
- 二、活動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，和平國小內）
- 三、實施方式
  - （一）提供專業增能並透過教學研討與共備機制，協助社群成員規劃以社會技巧為主的課程教學設計，每月 1 場，共計 3 場次，學員應全程參與。
  - （二）參加學員請務必針對所設定個案填寫附件之「教學共備議題調查表」，並於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前，將調查表以.doc 格式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ptse7371783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請註明「○○國中(小)-教學共備議題調查表」。
  - （三）課程結束後，預計於 113 學年上學期將教材及教學示例公開上傳於「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之「特教資源」供縣內教師參酌，或邀請參與工作坊講師現身說法，辦理分享活動。

#### 四、參與對象及說明

(一)指定出席學校：本縣 112 學年度情緒行為輔導會議受指定出席，且具三級輔導或高需求個案學校，經評估仍需強化正向行為支持之應用，應薦派個案之特教教師、導師、任課教師或輔導教師 1 名出席，並以會議受輔個案為案例進行探究共備。

#### (二)自行報名

教師可依需求報名，需預先設定目標個案為案例進行探究共備，依審核錄取參加，錄取順序：

1. 109-112 學年度曾參與本縣情緒行為輔導會議之學校教師。
2. 普通班任教情障生或有執行情緒行為輔導需求之一般教師。

五、講師介紹：劉萌容教授，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副教授兼系主任，專長研究領域為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等。

#### 六、課程表及出席人員
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
1	113/4/9(二)	13:30-16:30	1. 主題：行為觀察紀錄與行為契約設計原則 2. 個案研討與教學共備
2	113/5/7(二)	13:30-16:30	1. 主題：社會技巧教學策略 2. 個案研討與教學共備
3	113/6/11(二)	13:30-16:30	1. 主題：正向行為支持介入策略 2. 個案研討與教學共備
出席人員			
1. 指定出席學校 瑪家國中、大同高中國中部、潮昇國小、鹽埔國小、佳佐國小、恆春國小			
2. 109-112 學年度曾參與情緒行為輔導會議之學校教師。			
3. 普通班任教情障生或有執行情緒行為輔導需求之一般教師。			

## 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研習時數與報名方式

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研習，各場次報名截止日為研習前 1 週，操作程序如下：

(一)於「全國特教資訊網」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，點選 **研習報名**。

(二)點選 **縣市特教研習**，搜尋「情緒行為輔導社群-備課工作坊」報名。

(三)研習後依簽到表核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二、參與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有課務者得派代。

三、研習前 1 週請查閱是否已審核錄取，經錄取後若需取消報名者，請務必於 113 年 4 月 3 日前告知，俾利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；因資源有限，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，列入爾後研習之個人審核參考。

四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提供後續辦理研習之參考建議。

五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，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，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特教中心(08)737-1783 林老師。

陸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，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教學共備議題調查表

學校名稱		填表人	
教學背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任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教師		
最困擾的學生情緒行為問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傷行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攻擊行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干擾行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規範行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著行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說明：		
已規劃行為功能介入方案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嘗試過的處理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課程與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物理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社會心理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心理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機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說明：		
希望於工作坊中探討及共備之議題 (請選擇 1-2 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技巧課程設計及教學策略，議題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向行為支持介入策略，議題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觀察記錄與行為契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班宣導與同儕支持		